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薛信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拾捌汽車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彥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闕秀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47,1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算期數為9期(每月為1期)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